范友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1-13

浏览: 139次

 \bigcirc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沪02刑初9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范友升,男,1971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海南省海口市,住北京市。

辩护人黄虓,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范友升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一案,于2018年10月18日以沪检二分诉刑诉(2018)107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友升及其辩护人黄虓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起诉指控: 2015年12月底,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网")首席执行官郭江(已判决)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对上海钢联公司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策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司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公司",系"中关村在线"运营主体)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与此同时,郭江在其位于慧聪创业园的办公室内向被告人范友升泄露了上述内幕信息,范友升遂于2016年1月5日至2月24日,自行买入"上海钢联"股票6.5万股,成交金额人民币273.03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58.097万元;伙同王泽志、张华(已判决)买入"上海钢联"股票58.82万股,金额共计2,557.67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298.88万元。此外,范友升还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王泽志、张华,该二人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4日,合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19.69万股,金额共计13,536.97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918.42万元。

被告人范友升被通缉后,于2018年4月18日从美国回国后投案。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刑事判决书》;同案关系人郭江、王泽志、张华、李某某的供述;范友升的供述;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到案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范友升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后,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之前,从事并泄露该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依法应予追究。在共同犯罪中,范友升系主犯,另其具有自首情节,建议本院对其减轻处罚。

被告人范友升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范友升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 事实和定性不持异议;但均提出范友升虽帮助李某某贷款700万元,但对王泽志等 人将该款汇入安信证券账户内用于购买"上海钢联"股票的事并不知情,另请本 院结合范具有自首、且系初犯,愿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对范从轻、减轻处罚并 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28日、29日, 慧聪网首席执行官郭江与上海钢联公 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期间,对上海钢联 公司收购慧聪网旗下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策划,并达成初步意向。 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 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收 购预案》"),拟收购慧聪网控股的知行锐景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郭江为该内幕信息知情 人。2015年底,郭江在其位于慧聪创业园的办公室内将上述内幕信息告知了被告 人范友升,范友升遂于2016年1月5日至2月24日,利用其妻子王玉焕长江证券账户 自行买入"上海钢联"股票6.5万股,成交金额273.03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 58. 097万元;此后范友升又将上述信息告知同案关系人王泽志、张华。后二人分 别按照范友升的指示,将自己名下账户借给范友升帮助范操作买卖股票,其中王 泽志名下安信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共计帮助范买入"上海钢联"股票 **37.01**万股, 金额共计1596.92万元, 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147.7万余元。张华名下 长江证券账户共计帮助范买入"上海钢联"股票21.81万股, 金额共计960.75万 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151.18余万元。

本院另查明,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4日,王泽志另通过申艳等12个账户,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16.45万股,成交金额13,404.65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888.07万元。2016年1月6日至2月17日,张华另通过其2个账户,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24万股,成交金额132.32万元,复牌后抛售非法获利30.35万元。

2016年10月20日范友升出逃至美国,2018年4月18日,从美国回国投案自首。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慧聪国际、慧美公司、上海钢联、知行锐景公司等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书证,证人朱某某的证言及提供的行程安排进程,同案关系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郭江系慧聪网首席执行官,朱某某系上海钢联法定代表人,知行锐景公司运营的"中关村在线"网站,系上海钢联重大重组的标的公司,郭江系该公司股东。被告人范友升系慧美公司法定代表人,慧美公司为慧聪网供应商。
- 2、证人朱某某的陈述,同案关系人郭江、王泽志、张华的供述,亲笔供词,通话记录,上海钢联《收购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等书证证实: 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江和朱某某就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旗下知行锐景公司资产初次商议,郭江与朱某某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2016年2月,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公司知行锐景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朱某某在内幕敏感期内未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且不认识范友升、王泽志、张华。另范友升作为慧美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为慧聪网的供应商,其与郭江系关系密切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范友升通过郭江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告知王泽志、张华二人。
- 3、同案关系人王泽志、张华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证人李某某、吴某1、汤某某、徐某某、王某、吴2、詹某、张某某的证言,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聪")出具的《借款明细》、《客户专用回单》、《光大银行贷记通知》等证据证实:2016年1月4日至2月24日间,范友升将上述信息告知王泽志、张华二人后,二人分别按照范友升的指示,帮助范买入"上海钢联"股票。其中王泽志将名下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借给范友升使用。另查,2015年12月,范友升通过李某某向重庆慧聪贷款700万元后将该款汇入王泽志的安信证券账户内用于购买"上海钢联"股票。

4、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 2016年1月5日至2月24日,范友升通过王玉焕、王泽志、张华四个账户,合计买入"上海钢联"65.32万股,金额共计2830.71万元,截止案发日,上述股票已经全部卖出,获利金额356.98万元。

另查,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4日,王泽志合计通过申艳等12个账户, 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16.45万股,成交金额13404.65万元,截止案发日,出售 120.74万股,获利金额888.07万元。同年1月6日至2月17日,张华合计通过其2个 账户,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24万股,成交金额132.32万元,截止案发日,全 部出售,获利金额30.35万元。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关于王泽志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移送函》、《王泽志等人涉嫌内幕交易"上海钢联"案调查终结报告》等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范友升系经"红通"后于2018年4月18日从美国回国投案的。
- 6、被告人范友升到案后的供述及本院(2018)沪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亦证实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

针对范友升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进入王泽志安信证券账户内的700万元系王泽志、李某某自行购买股票,与范友升无关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经审理查明,同案关系人王泽志的供述、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王泽志明确告知李某某因范友升要借钱买股票,所以让李帮忙用其房产去做抵押。重庆慧聪相关证人亦证实,由范友升出面联系并陪同李某某办理了房产抵押、公证等手续,且其后范友升还曾支付了相应的贷款利息。另根据本案《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实,王泽志安信证券账户内"上海钢联"股票抛售后得款被转入范友升控制并为其买卖"上海钢联"股票的张华长江证券信用账户内,而王、张二人在案发之前并不认识,如非范友升安排及授意,该款不可能转入张华账户内。综合上述证据可以认定,该700万元系王泽志等人按范友升的要求,由李某某出面贷款后进入王泽志安信证券账户内用于为范友升购买"上海钢联"股票的事实。范友升及其辩护人关于此点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友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后,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之前,利用和操作他人账户从

事证券交易,情节特别严重, 又将该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 导致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交易, 情节特别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 范友升起主要作用, 系主犯; 范友升系主动投案, 其到案后虽对部分犯罪事实予以辩解, 但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依法可认定为自首。本院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性, 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但对范尚不宜适用缓刑, 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 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范友升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三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 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审 判 长 黄伯青 审 判 员 管勤莺 人民陪审员 胡正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冠文

附: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 • • • •

内幕消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故意犯罪。

• • • • • •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的,是主犯。

• • • • • •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 • • • •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